

## 113 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徵才資料明細

職 稱	隊員
官 等 職 等	警佐 3 階至警佐 1 階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
所 需 名 額	28 名
工 作 項 目	消防救災救護工作
資 格 條 件	<p>應同時具備下列四項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參加 113 年各消防機關(隊員)定期請調作業，獲列推薦調入本局名單者。</p> <p>二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、28 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實際服務年資(不含實務訓練期間)滿五年。</p> <p>四、考績以最近三年採計，三年者至少須有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二年者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一年者須為甲等以上；無考績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</p> <p>(一)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 113 年定期請調作業報名表 1、2 (報名表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 <a href="https://fdkc.kcg.gov.tw/">https://fdkc.kcg.gov.tw/</a>)</p> <p>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：請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/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後「下載履歷表」，報表格式 PDF(需有浮水印)，列印選項「簡要自述及銓審資料備註打勾、訓練資料不打勾」，並填寫簡要自述簽名及蓋私章，採雙面列印。</p> <p>(三) 現職派令影本(非異動通知書)</p> <p>(四) 現職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(現任官等)</p> <p>(五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</p> <p>(六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警察特考、升官等考試等)</p> <p>(七) 警專畢業或結業證書影本</p> <p>(八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(九) 本次隊員職缺為警佐官等，現敘警正官等隊員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 (警佐隊員免附，警正隊員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 <a href="https://fdkc.kcg.gov.tw/">https://fdkc.kcg.gov.tw/</a>)</p> <p>(十) 另具消防相關證照、通過英檢證件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視同無證照。</p> <p>二、以上影本資料，請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，以明責任，並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本局人事室。</p>
徵 才 期 間	自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
備 註	<p>一、報名甄選人員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8:00 前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名單。</p> <p>二、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體能測驗：請著運動服、球鞋</p> <p>1.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 分至 8 時 15 分，</p>

於本局教育訓練中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路 119 號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預計 8 時 30 分開始進行測驗(承辦人：科員陳芳米)。

2. 測驗時間地點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局教育訓練中心進行 1500 公尺跑步、後拋擲遠、折返跑、六角槓負重行走。

3. 測驗內容：體能測驗成績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體能測驗得分換算表，換算加總達 40 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4. 請應考人衡量個人之身心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參加。

(二)請務必於體能測驗當日攜帶服務證、身分證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(三)若體能測驗日期遇颱風則另擇期辦理。

三、經審查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，致生權利損害者，自行負責，亦不予退件。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依本局商調外勤人員評分標準表辦理(如附件)。

五、錄取後，本局尚須函報市府核准後始行辦理商調。

六、正取 28 名、候補 28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，俾利本局聯繫報名人員。

八、本局若因故須更改測驗時間或地點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
九、體能測驗期間如有咳嗽、喉嚨痛、發燒、流鼻水、鼻塞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，請勿參加測驗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 科員林映樺

聯絡電話：(07) 812-8111#3569

傳 真：(07) 812-7703

聯絡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4 樓